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1141212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限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僱用期限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用期限屆滿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；但如有經費補助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。

三、工作時間、地點及報酬：

(一)工作時間：以配合學生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；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協助夜間及假日加班。

(二)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（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）或其他指定地點。

(三)工作報酬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；月支薪點：25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4,775 元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；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(二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如具有教育部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。或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。

(三)具有服務熱忱、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四)熟悉電腦文書、資訊處理、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、值勤時間：

(一)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：

(1)學生通勤與交通安全（含學生交通車、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議等）相關業務。

(2)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、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（請假、缺曠、獎懲等）、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、校外聯巡、學生宿舍管理（含管理人力不足或請假時職務代理、學生下課後及假日收假下午 4 時或

5 時起~晚上 8 點前學生宿舍管理工作)。

(3)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。

(4)協助學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、性別平等(含性別平等教育)、校園災害防救等各項工作。

(5)協助賃居、寄宿、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。

(6)協助學生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。

2.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：

(1)本校的校安中心輪班值勤(含工作日誌填寫、查勤電話接聽、校安通報點閱、審視，並於通報內的擬辦欄簽註處理情形等)。

(2)支援校園內外(含教職員生)緊急突發事件處理。

(3)遇重大天然災害事件，配合校安中心輪值加派，協助各項災害(損)統計暨應變聯繫等工作。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隨時協助掌握災情，接收傳真資料，並通知校安中心編組人員依時進駐。

(4)配合參與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培訓(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)。

(5)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。

3. 支援相關單位：

(1)處理或支援校外會、警政單位、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等相關工作。

(2)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(導)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二)上班時間：

1、學期中學生在校期間，依學生作息時間調整上班，以08：00~17：00(中間休息1小時)時段為原則。

2、寒暑假等學生未在校期間，依行政人員作息時間上班以08：00~17：00(中間休息1小時)時段為原則。

3、本校校安中心係屬乙類輪值方式，乙類值勤除在校上班時間外，下班後以電話轉接待命協處方式值勤。

4、如遇其他各種狀況需超時工作，得以核實申請加班核予加班補休時數。

六、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止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1.請於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前至本校網頁-行政單位-人事

室-甄選專區-職員甄選-職員甄選專區下載簡章及完成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kYkNX>

2. 報名作業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，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報名時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：

1. 身分證明（正、反面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正、反面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外文證書，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）1份。
3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役男已知退伍日期且能配合到職者，得以切結書報名）。
4. 教育部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（含）以上證明文件。
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（得於錄取簽約前補送）。
6. 值勤同意書（附件1）、甄選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
7.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、輔導諮商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律、觀護相關工作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、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地點及時間：

- (一)面試與實務文書撰寫：含本職學能、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如報名人數過多得以實務文書撰寫成績擇優參加面試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（報到後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）。
- (三)甄選時間：

報名日期	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本簡章完成線上報名暨其資料上傳作業。
面試名單公告	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
甄選日期	預訂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（視報名狀況得酌予調整）
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	

(四)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五)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依上開甄選時間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參加甄選者請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八、錄取公告時間：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九、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、到職作業。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；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

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，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，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，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正（備）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(四)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；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或僱用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、解雇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，得依規定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，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任何津貼。

(六)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、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，洽詢電話：04-23124000 轉 511、517。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值勤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文華高中約僱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甄選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，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，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文華高中約僱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甄選：

一、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；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
二、切結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撤銷其應考及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無異議予以解僱；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：

- (一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五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六)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七)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八)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(九) 行為不檢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甄選
兵役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文華高中約僱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甄選，推定於 年 月 日服兵役屆滿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前，同意繳交兵役證明影本，特此具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